

108 年臺灣觀光學華語課遊程徵選活動簡章

- 一、緣起：為推動「學華語到臺灣」國際行銷政策理念，並創造臺灣觀光產業新商機，「觀光學華語」結合遊與學，體現「從生活中學華語」。教育部自 106 年起，邀約相關部會，跨界整合觀光及華語學習，開發全新之地方特色課遊程模式，提供國際人士體驗華語學習的機會，進而帶動潛在客群來臺學習華語文，活絡臺灣觀光景點及提升觀光與華語文產業商機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
- 四、投件資格：全國 60 所具境外招生資格之華語文中心
- 五、報名方式：
 - (一) 採郵寄及電子信箱方式報名：請將計畫書一式 8 份及報名表寄至「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15-1 號 3 樓」，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收(信封上請註明「108 年度臺灣觀光學華語課遊程報名」，並請將計畫書電子檔以 pdf 格式 email 至 c1360@csd.org.tw。
 - (二) 活動簡章及相關文件(含表單格式)請至臺灣觀光學華語官網<https://www.mgt.org.tw/> 或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網站 <https://ogme.edu.tw/zh> 下載
- 六、報名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 108 年 1 月 10 日下午 5 點前將紙本計畫書送達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，電子檔寄至電子郵件信箱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七、洽詢窗口：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
聯絡電話：(02)66301751 吉小姐
e-mail：c1360@csd.org.tw
- 八、徵選方式說明：
 - (一) 徵選華語課遊程規範：
 1. 提案內容需運用以下主題：「原民部落體驗」、「境外學生教育旅行」、「臺灣美食行旅」、「其他特色華語課遊程」等規劃課遊程，每趟課遊程必須包含 2 個小時以上華語文學習課程，課遊程內容需含推廣華辦網站-「華語 101」、「是誰在說話-可愛的臺灣」等數位學習工具。
 2. 教育部彙整提供各部會及相關單位資源，鼓勵學校整合資源提案。
 3. 華語文學習課程必須有通過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之師資授課。
 4. 每校僅能投件 1 課遊程。

5. 參選課遊程曾獲其他機關補助者，應將舉辦機關(構)、活動名稱、計畫內容及補助金額等資訊，於各該徵選課遊程提案中主動揭示及說明。
6. 參選之課遊程，應與依旅行業管理規則設立，且徵選前五年內未受觀光主管機關處罰之旅行業者合作。

(二) 應備資料：

1. 合作之旅行業者資料及資格證明文件：旅行業執照、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會員證書、營業執照、無不良紀錄切結書（5 年內未受觀光主管機關處罰之旅行社）及其他相關證照（請繳交 PDF 檔案）。
2. 提案申請表（如附件 1）。
3. 徵選課遊程計畫書一式 8 份（格式如附件 2），主文以 50 頁（A4，直式橫書）為限，並請按下列順序編寫，撰寫字體 12 級字並標明頁碼，可輔助照片說明（JPG 格式），另須提供相關文件電子檔。
4. 無償使用同意書（如附件 3）。

九、補助依據：教育部促進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補助要點。

十、補助原則：以補助參與課遊程者每人 1 人新臺幣 5000 元為原則，參與課遊程者可自行搭配其他區域課遊程，可重複計算人次。

附件 1：108 年教育部臺灣觀光學華語推動計畫提案申請表

申請單位				審查日期	年 月 日
計畫名稱					
聯絡人	姓名			電話	
	職稱			手機	
申請單位所在地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北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南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東部				
近 3 年向教育部申請計畫補助情形	申請年度/補助計畫名稱/補助經費				
合作主題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民部落體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境外學生教育旅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灣美食行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特色華語課遊程				
課遊程時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日__小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天__夜				
開課頻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每周__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每月__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
課遊程收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元/人				
課遊程住宿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內住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部住宿代訂(須無償協助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員自訂住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
預計招收人數	_____人/梯，預計辦理_____梯次				
項目	課遊程重點摘要/重點工作項目				
課遊程內容摘要(條列式)					
合作旅行業者名稱					
廣宣管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姊妹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媒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體文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
	內容說明：				
計畫績效指標	質化指標： 量化指標：				
108 年經費預算	補助： 自籌： 總計：				
<p>茲同意參與教育部臺灣觀光學華語推動計畫，並授權提供辦理紀錄相片或影片原始檔，本計畫開發教材及教具版權為教育部所有，將置於臺灣觀光學華語官方網站供各界下載使用。</p> <p>此致 教育部</p> <p>華語中心： (機構章)</p> <p>華語文中心主管： (主管章)</p>					

附件 2：臺灣觀光學華語計畫申請書

(申請單位全銜) 辦理 ○○○○ 計畫書 (格式)

一、計畫緣起 (必要性)

二、計畫目標

三、計畫 (活動/產品/服務) 內容及特色

四、計畫執行方式 (含工作項目)

五、人力配置 (請敘明單位、姓名、職稱、專長及任務等)

六、執行期程及工作進度 (檢附工作進度表, ex 甘特圖)

七、計畫預期效益

(一) 參與人數: 須提出參與人數 KPI

(二) 亮點特色: 請陳述如何鎖定客群, 結合相關資源, 設計具特色且具實際
產值之課程, 以達臺灣優質華語文品牌目標

八、計畫績效指標 (KPI, 含質性及量化)

九、經費申請表

經費申請表

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			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表	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定表	
申請單位：XXX 學校			計畫名稱：XXXX			
計畫期程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，申請金額： 元，自籌款： 元						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(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)						
教育部： 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						
XXXX 部：.....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						
經費項目	計畫經費明細				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(申請單位請勿填寫)	
	單價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說明	金額(元)	說明
業務費	講座鐘點費					
	稿費					
	出席費					
	旅運費					
	印刷費					
	小計					
雜支						
設備及投資	資訊設備					
	小計					
合計						本部核定補助為 元

承辦 單位	會計 單位	機關長官 或負責人	教育部 承辦人	教育部 單位主管
<p>備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依行政院91年5月29日院授主忠字第091003820號函頒對民間團體捐助之規定，為避免民間團體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申請捐助，造成重複情形，各機關訂定捐助規範時，應明定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捐助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。 補助案件除因特殊情況經本部同意外，以不補助人事費為原則；另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則一律不予補助。 各經費項目，除依相關規定無法區分者外，以人事費、業務費、雜支、設備及投資四項為編列原則。 雜支最高以【(業務費)*6%】編列。 			<p>補助方式：</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額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補助【補助比率 %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酌予補助	
			<p>餘款繳回方式：</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回（請敘明依據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繳回（請敘明依據）	

附件 3：無償使用同意書

- 一、（立同意書人）依據教育部「教育部促進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補助要點」申請辦理「○○○年（計畫名稱）」乙案，期間所規劃、研究之相關成果及報告，同意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，全部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、推廣、教育部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網站或成果發表使用。
- 二、立同意書人擔保其對著作內容有讓與著作財產權之權利，並擔保著作之內容無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權之情事。

此致

教育部

立同意書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代理人：（簽章）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受讓 人：教育部

法定代表人：教育部部長 葉俊榮

代理人：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司長 畢祖安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五號